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光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